

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

渝文明委〔2019〕7号

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全市大力推广使用普通话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明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，市属各新闻单位：

《全市大力推广使用普通话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文明委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工作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2019年8月6日



全市大力推广使用普通话工作实施方案

大力推广使用普通话，是贯彻落实《宪法》“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”要求的具体举措，对进一步提升市民素质，改善营商环境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，展示重庆开放包容的良好形象，打造“近悦远来”的美好城市，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、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两法”），结合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进一步在全市推广使用普通话，让干部综合素养更强、市民文明素质更高、城市品质形象更佳。

二、重点领域

（一）发挥党政机关的带动作用。各级党政机关要切实抓好普通话使用和培训工作，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，强化干部职工自觉使用普通话的意识，推动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达到三级甲等水平”落到实处。

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应带头讲普通话，在下列场合必须使用普

通话：一是各级各类会议；二是汇报和布置工作；三是举办新闻发布会、接受媒体采访；四是接听电话、接待群众来访等；五是接待上级和外地来宾、外来客商、对外联系工作；六是参加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务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市委直属机关工委、市语委

（二）发挥新闻媒体的示范作用。各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应当以普通话作为播音、主持和采访的基本用语。严格落实播音、主持、记者、编校等从业人员普通话水平等级资格准入制度。合理规划方言节目，做好播出节目“网络词汇”“方言词汇”审查工作。面向社会建立纠错制度，新闻采访中注意提醒被采访人按照“两法”规定正确使用普通话，加强对公众号、APP等媒体形式中音视频节目普通话使用的监管，加大方言新闻审查力度。充分利用“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”宣传“两法”，推出“如何说好普通话”等专题节目。

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属各新闻单位

（三）发挥教育系统的基础作用。继续巩固普通话水平在各类教师资格准入、职称评聘中的作用，将其纳入全市中职、高校学生毕业条件；强化各级各类学校师资普通话水平培训，加大脱贫攻坚区县、边远乡村、幼儿园等师资培训力度；开展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督导，将其纳入对区县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评价；组建普通话水平培训专家库，大力开展普通话水平培训；编辑地方“推广普通话”宣传册，开发统一的培训课件；组织开展普通

话水平测试。

牵头单位：市语委、市教委

（四）发挥公共服务行业的引领作用。交通运输、文化旅游、商业、公用事业（水电气）、医疗、金融、邮政、通信、政务大厅、海关、公安出入境管理等公共服务行业应以普通话为基本服务用语；建立普通话培训制度，把普通话纳入岗位服务培训内容；开展“文明用语示范班组”“文明用语服务明星”“文明用语示范岗位”等选树活动；探索建立普通话水平等级资格从业准入制度。

以下直接面向公众的公共服务行业人员必须使用普通话：一是铁路、民航、轮船、出租车、公交车、长途汽车、轨道交通等公共出行行业的语音播报员、服务员、驾驶员；二是旅行社导游和景区景点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图书馆、影剧院等公共文化旅游场所的解说员、播音员、服务员；三是商场、酒店、饭店等商贸服务行业的前台（服务台）工作人员、服务员；四是自来水、供电、燃气和医疗、银行、保险、邮政、通信等便民服务行业营业厅（网点）的工作人员；五是政务大厅、海关、公安出入境管理等公共服务管理行业的窗口工作人员。

牵头单位：各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文明委、市语委负责统筹抓好全市推广使用普通话工作。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委直属机关工

委、市教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及时传达贯彻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要求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明委要主动承担属地推动的主体责任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、市属各新闻单位要依法落实本系统管理监督责任，细化工作方案、明确责任分工、抓好任务落实，推动形成“市级统筹、条块结合、上下联动、全员参与”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加大培训力度。各级语委办要坚持问题导向，重点组织本级党政机关和公共服务行业开展普通话培训和水平测试，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全覆盖，促进党政机关干部和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普通话从“说得了”向“说得好”转变。各级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直属机关工委要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，遴选一批“推广普通话之星”，推动形成比学赶帮的良好态势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、报刊、宣传栏、公益广告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方法手段，大力宣传“两法”的基本要求和推广使用普通话的重要意义，不断凝聚社会共识；各级文明城区（县城）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组织开展推广普通话志愿服务活动，倡导广大市民在对外交往等场合主动使用普通话，不断营造学用普通话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结果应用。各级文明委、语委要立足“常长”二字，组织有关部门抓好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，动员广大市民对不按规定使用普通话的情况开展监督，对行动迅速、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表扬，对措施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单位给予批评，切实保障普通话推广使用工作落地见效。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要根据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要求，加大对各级文明城区（县城）推广使用普通话工作的考核力度，不断丰富创建内涵、提升创建品质、增强创建实效。